天津大学07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生有关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17/2021_2022__E5_A4_A9_ E6 B4 A5 E5 A4 A7 E5 c73 117096.htm 天津大学欢迎全国 重点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推荐免试来我校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。我校招生专业及招生学院可在我校研究生院招 生办公室网页上查询200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(研招 办网址: http://gs.tju.edu.cn/yzbpage/homepage.aspx)。 一、申 请条件: 1、坚持"四项基本原则",愿为祖国建设服务, 品德良好, 遵纪守法; 2、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 准; 3、所在学校应为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的学校,并 取得所在学校推荐免试资格(占用申请者所在学校推荐免试 名额);4、申请人应为200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,且本科学习 期间学习成绩优秀,总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5%左右;5、本 科阶段有学术论文公开发表,或有科研成果,或在全国重大 竞赛中获奖者,可优先考虑。6、未受任何处分。二、申请 材料:1、《天津大学2007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申请表》和《天津大学2007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 硕士学位研究生审批表》(可在研招办网页上下载,请用A4 纸打印); 2、本科学习成绩单一份,要求加盖学生所在学 校教务处公章(红章原件)后,装入自备信封密封,并在封 口骑缝处加盖教务处公章; 3、国家级外语考试成绩或合格 证书复印件一份; 4、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、科研成果 或获奖证书者,提供复印件一份。 申请人必须保证全部申请 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如果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 准确,我校将取消申请人推荐免试资格,责任由申请者自负

。全部申请材料一经收到,恕不退还。三、申请办法:1、 申请者必须于2006年10月11日前(以邮戳为准)将填好的全 部申请材料寄达所申请的我校相应学院的研究生教务办公室 , 各学院联系方式及通信地址见附表。 2、2006年10月17日前 ,我校对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,择优选拔,并通 知部分申请者来我校参加差额复试。 3、体格检查安排在复 试期间进行,体检地点:天津大学校医院。4、我校对通过 复试并同意接收为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外校应届 本科毕业生发《天津大学2007年拟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 位研究生通知》(接收函)。四、报名:我校接收的所有推 免生,请到所在学校教务部门领取当地省、市级高校招生办 公室统一下发(加盖公章)的《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登记表》(推荐免试生专用)和推荐免试生网报校验 码,自行登陆研究生报名网站(网址:http://yz.chsi.com.cn 或http://yz.chsi.cn)浏览报考须知,按教育部、考生所在地省 级高校招生办公室、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网上公告的要 求进行网上报名,并在规定时间内到报考点现场确认报名信 息。凡不按公告要求报名、网报信息误填、错填或填报虚假 信息而造成不能录取后果由考生承担。 教育部网上报名时间 一般为: 当年10月10日~10月31日, 现场报名信息确认时间 为: 当年11月10日~11月14日。未办理报名手续(包括网上 报名及报名信息确认)者将不予录取,且不再保留推荐免试 资格。"报考点"选择注意事项:1、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中获得推免资格的考生凭学校教务处提供的校验码进行网上 报名。被推荐到我校的推免生报名时报名点请选择"天津大 学":被推荐到天津市其它设有报考点院校的推免生报名时

报考点请选择"接收院校";被推荐到外地院校和天津市其 它未设报考点院校的推免生报名时报名点请选择天津市任意 区县报考点(就近原则)。网上报名后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到 报考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。 2、所有外校推荐到我校的推免 生进行网上报名时请选择推荐学校指定的报考点进行网上报 名,并到相应的报考点办理现场确认手续。 五、资格复审: 2007年6月底之前,我校对同意接收并已履行正式报名手续的 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资格复审(资格复审的要求在 接收函上详细说明),复审通过者发录取通知书,未通过者 不予录取。资格复审的要求及填写表格请于2007年5月25日开 始从我校研招办网页上下载(A4纸)。 正式录取通知书将在 资格复审合格后寄给本人。 申请材料邮寄地址: 天津市南开 区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(所申请学院名称)研究生教务办公 室(邮政编码:300072)天津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咨询 电话: 022-27404743、27406405,传真:022-27404743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